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9: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
层818会议室

召 集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 议 日 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聘用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选举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延长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9
汇报事项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1
汇报事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4
汇报事项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45
汇报事项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6
汇报事项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	47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全行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制定了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经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表

单位：亿元

资产大类	2025年	2026年	同比	
	实际	预算	增量	增幅
(一) 一般性固定资产	1.94	2.40	0.46	23.7%
(二) 专项固定资产	16.12	25.05	8.93	55.4%
其中：1.营业用房	6.48	5.64	-0.84	-12.9%
2.科技投入	9.52	19.26	9.74	102.3%
3.公务用车	0.12	0.15	0.03	25.0%
合计	18.06	27.45	9.39	52.0%

本行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7.45亿元，其中一般性固定资产预算2.40亿元，专项固定资产预算25.05亿元。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行公司章程及《中信银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建议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6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6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收费为人民币71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为人民币65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具体内容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2026年3月21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规定，董事会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情况。本行编制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本议案之附件。

以上，请审议。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监管各项要求，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发展工作，推动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2025 年，本行经营发展继续保持“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向好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4.75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706.18 亿元，同比增长 2.98%；不良贷款率较年初进一步下降 0.01 个百分点至 1.15%；资产总额首破 10 万亿元，贷款规模达 5.86 万亿元，存款规模超 6 万亿元。现将本行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坚定落实国家战略，以优质金融服务践行国企使命担当

董事会高度重视本行服务国家战略情况，督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工作部署，在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中，不断完善高质量金融供给。一是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推动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将优质金融资源配置到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配置到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核心方向，以实际行动践

行“国之大者”。指导管理层聚焦主责主业，在深入践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中，不断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努力开创本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25年，本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涉农等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9.14%、19.51%、15.02%，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二是**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围绕贷款投放和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质效，设立信银金投，实现对战略新兴企业和科技企业“股债贷保”综合金融服务的强大闭环，截至2025年末，本行科技贷款同比增长14.75%，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服务覆盖率持续提升；积极助推绿色低碳转型，上线自主研发的“企业绿色低碳服务平台”，绿色信贷余额突破7,000亿元，绿色债券承销规模同比增长超60%；普惠金融深度融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7.42%；养老金融夯实领先优势，升级“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量同比增长超34%，养老金融托管规模超5,900亿元；数字金融实现一批可感可及的创新成果，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突破2,400亿元。三是**持续强化ESG管理**。高度关注并有力推动ESG相关工作，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融入全行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各环节，审议研究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持续推动ESG治理架构、政策体系的优化完善。贯彻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强化ESG

管理与产品服务体系深度融合，不断加强 ESG 品牌宣传。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本行“自上而下、创新驱动、相互促进、协同运转”的 ESG 管理体系更趋完善，ESG 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25 年，本行明晟 ESG 评级跃升至全球最佳的 AAA 级，并获万得中国上市公司“ESG 最佳实践 100 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等荣誉。**四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指导。定期听取消保相关工作汇报，审议研究消保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指导完善消保工作机制，加强消费者教育宣传，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消费者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深入推动战略实施，不断激发经营发展活力

董事会坚持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紧扣价值银行导向，指导管理层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举措，深入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实施，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持续加强战略执行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坚持定期听取并加强对中央政策和最新监管要求的学习，不断加强对内外部形势的前瞻研判，通过将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融入战略规划、业务经营、风险防控等全过程、各环节，确保董事会决策始终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大局、契合本行发展实际。通过听取研究年度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

告，不断强化战略监测评估，优化完善战略举措；通过审议年度经营计划、投资预算等议案，指导管理层科学制定经营目标，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二是**深入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董事会聚焦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建设，推动本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2025年，本行零售管理资产余额达5.36万亿元，同比增长14.29%，对公财富管理规模近3,500亿元，同比增长超60%；综合融资规模突破15万亿元，同比增长5.41%；交易结算银行推出“小天元”平台，打造一站式企业数智化管理平台，交易结算金额、活跃客户数持续增加；成立跨境金融中心，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跨境贷款余额同比增长60%，代客结售汇量突破2,600亿美元；数字化银行产能加速释放，“银河”项目成功投产，实现对公授信领域的全流程业务重塑与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实力与竞争力实现跨越式提升。三是**推动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指导管理层紧扣“稳息差、稳质量、拓中收、拓客户”四大经营主题，进一步巩固优化三大业务格局，深入推进轻资本转型发展，有效实现“量价质客效”多目标平衡。2025年，本行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6.5%、37.3%和15.9%，业务结构更趋协调；对公及个人客户数分别同比增长9.59%和4.86%，客群基础

持续稳固；净息差 1.63%，保持稳定水平，非息净收入 680.06 亿元，同比增长 1.55%，高质量发展的韧性更为强劲。

三、坚持审慎稳健理念，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董事会坚持将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牢牢树立“正己守道、信守合规”理念，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一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定期听取和审议全面风险及各类专项风险管理报告，研究制定年度风险偏好、修订全面风险政策，督导管理层持续完善“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各类风险监测处置能力，深化并表风险管理，统筹提升银行集团风险管理的穿透性、针对性、有效性。高度重视加强全口径资产质量管控，定期听取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报告，指导管理层持续深化大额风险资产经营理念，加强逾期管控和不良清收化解，深化协同化险模式应用，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范化解。2025 年，本行各类风险总体可控，资产质量平稳向好，拨备覆盖率 203.61%，风险抵御能力保持较好水平。二是**推动加快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听取研究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准备情况，指导完成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监管现场评估，抓实抓细迎检过程管理，并以资本计量高级法实施为牵引，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能力进一步提升。坚持资本约束、价值创造理

念，及时听取和审议研究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修订资本管理办法等汇报和议案事项。对标资本新规要求，指导优化资本管理体系，注重提升内部资本积累能力，积极推动资本外源补充，推动可转债实现 99.9% 高转股比例，有效补充全行资本。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48%、10.90% 和 12.80%，资本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有效支撑了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三是深化内控合规建设，提升合规管理水平。董事会主动适应严监管形势，定期听取和审议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情况、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汇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一步健全内控合规长效机制，深化全行法治央企建设，强化合规、案防、洗钱和制裁风险管理，持续打造优秀的内控合规管理能力。加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认真审议关联交易议案，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定期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确保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接受市场监督。

四是有效发挥内外部审计作用，持续提升监督质效。董事会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形成监督合力。及时听取审计工作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等汇报，审议通过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方案，持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督促内外部审计机构勤勉、独立开展工作，推动提升审计覆盖水平和持续审计能力，审计工作的广度、深度、精度不断提高。统筹

做好审计揭示问题的“上半篇文章”与审计督促整改的“下半篇文章”，切实抓好发现问题整改，深化成果运用，内外部审计效能持续提升。

四、优化完善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董事会聚焦加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一是**深化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要求，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架构从“董事会-监事会”双层制，调整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权的单层制，通过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完成监事会职责承接，实现监督资源整合，进一步健全了权责清晰、高效协同的治理体系。持续加强治理制度建设，聚焦“单层制”治理架构改革和董事会制度化、规范化运作，统筹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中心，以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支撑，以信息披露、股权管理等治理要素为基础的制度体系，持续夯实治理机制合规有效运作的制度根基。二是**坚持董事会多元化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定期评估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架构、人员组成、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综合董事专业能力、履职经验及性别、地域等各方面因素，动态优化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强化发挥独立董

事监督制衡作用，坚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定期举办独立董事与董事长的闭门会议，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外部审计师等各方的沟通力度和交流深度，不断强化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推动与其他治理主体形成监督合力。三是**董事勤勉尽责履职，推动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34 次，审议通过议案 212 项、听取汇报 78 项，在确保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的同时，有效实现董事会全流程的闭环管理，推动决策效能不断拓面、提质、增效。“拓面”在于，会前及时对标监管新规，持续完善董事会职责清单，确保董事会法定职责内议题“应上尽上、应审尽审”；“提质”在于，会中聚焦全行战略和中心工作，深入系统研究全行重点工作和重要议题，有力推动全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增效”在于，会后强化董事会意见建议的落实督导机制，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执行、取得实效。本行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合规履职，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决策部署，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2025 年，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四是**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强化履职保障**。做深做实常态化学习机制，全体董事主动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及本行组织的各类培训，内容涉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公司治理、董事履职、投资者关系管理、反洗钱管理等，不断提升

履职能力。非会期间，阅研董事会参阅资料及备案材料达百余份，深入开展调研，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及本行战略执行、风险管理、业务创新等各方面情况，并为全行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此外，本行已投保 2025-202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金额、承保范围、保险费率等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执行。2025 年，本行连续第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五、扎实做好市值管理，持续推动市值增长

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着力推动完善市值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对投资者、中小股东及各利益相关方保护工作力度。一是**系统加强市值管理，提升资本市场沟通质效**。审议实施《估值提升计划》《市值管理制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动市值管理向更加规范化和体系化方向发展。不断深化市值管理协同，指导和推动建立多层次交流机制，以“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不断丰富市场沟通形式，系统策划一揽子市值管理举措，向资本市场持续传递本行“稳健、均衡、可持续发展”的清晰逻辑。2025 年，本行 A 股、H 股股价分别上涨 15%、36%，股价和总市值创历史新高，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度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等多个资本市场奖项。二是**扎实做好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境内外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系统性修

订信息披露管理配套制度 11 项，及时做好制度的外规内化。认真审议定期报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有效性。立足投资者视角，不断拓展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引导市场充分发现并认可本行长期投资价值。2025 年，本行在沪港两地交易所共发布中英文公告 400 余份，所有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连续 9 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高等级“A 类”评价。三是强化股权管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持续提升股权管理水平，审议研究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强化股东行为规范。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积极推动开展年度和中期分红派息，分红比例进一步提升，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

2026 年，本行董事会将一以贯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本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改革发展，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信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议案四：关于选举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5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吕天贵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会选举吕天贵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吕天贵先生将在经股东会选举通过且获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吕天贵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但将根据其职位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报酬。

吕天贵先生的简历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函，详见2026年5月21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五：关于延长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6月23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配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与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行配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2026年6月22日届满。

鉴于本次配股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实施仍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行配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22

日。

此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授权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2日对本次配股发行预案、配股方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并及时披露。除延长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以及前述对本次配股发行预案、配股方案等文件的修订内容外，本行配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延长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相关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3月21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汇报事项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制度要求，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及内部履职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¹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定监督职责，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围绕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实际，统筹制定了 2025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从忠实履职、勤勉履职、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类别董事设立了差异化评价指标，进一步提升评价内容的合规性、全面性、科学性。根据董事出席各类会议及发表意见建议，参与调研、培训、座谈等情况，形成履职档案，结合董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情况，以及董事自评互评情

¹ 根据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并经监管机构核准，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二、对董事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对董事会工作的总体评价

2025 年，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指导管理层坚定不移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强化风险合规管理，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1. 践行国家战略，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探索创新，优化资源配置，以精准有力的金融服务为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一是**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董事会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放在首要位置，督导管理层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金融服务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25 年，全行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余额创历史新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民企、涉农等九大领域贷款均圆满完成各项投放任务。二是**体系化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董事会坚持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首要任务，加快推进打造特色金融优势，审议发展规划报告及年度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评估金融

“五篇大文章”重点举措进展，体系化推进业务开展，持续加强跟踪问效，指导管理层在深入践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中，不断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三是**推动 ESG 实现跨越式发展**。董事会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强化 ESG 管理与产品服务体系深度融合，不断加强 ESG 品牌宣传，将促进 ESG 发展与经营管理融合作为发展要义，持续推动 ESG 治理架构、政策体系的优化完善，审议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不断完善绿色金融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管理层积极助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2025 年，本行明晟 ESG 评级跃升至全球最佳的 AAA 级。四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会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指导。定期听取研究监管最新消保政策，审议行内消保管理工作、消保审计整改、消保考核等议案，指导管理层加强消保机制建设，深化消保工作的横向协调和纵向穿透管理，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努力提升客户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2.强化战略引领，集聚高质量发展势能。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董事会坚持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坚持谋远谋好谋快并举，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集聚高质量发展势能。一是**优化战略举措，推进战略执行**。董事会不断加强对内外部形势的前瞻研判，通过听取年度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审议年度经营

计划、投资预算等议案，强化战略监测评估，动态优化战略举措，并指导管理层科学制定经营目标，强化战略监测评估，动态优化战略举措，有效推进战略执行。2025年，高效率完成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申设获批，成为继五大国有行后第二家落子AIC战略布局的股份制银行，显著提升全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二是**深入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董事会聚焦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建设，推动本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力度，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模式，树立中信特色，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动力。三是**强化经营督导，推动降本增效**。董事会围绕“稳息差、稳质量、拓中收、拓客户”四大经营主题和降成本管理工作重心，督导管理层动态优化经营策略，进一步巩固优化三大业务格局，深入推进轻资本转型发展，各项经营指标取得积极成效，实现“量价质客效”多目标平衡，高质量发展的韧性更为强劲。

3.优化治理体系，释放高质量发展动力。董事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以系统性思维完善治理架构、健全运行机制、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治理能力向现代化转型，为高质量发展释放持久动力。一是**完善治理架构，筑牢治理制度根基**。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要求，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架构从“董事会-监事会”双层

制，调整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权的单层制，实现监督主体平稳过渡与治理效能提升的双重目标。聚焦制度规范化运作，持续健全以公司章程为中心，以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支撑，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等治理要素为基础的“1+2+N”制度体系。二是**优化治理机制，提升科学化决策效能**。董事会持续优化“政策引领、规范运作、跟踪问效”的全链条运行机制，确保履职精准高效。抓牢“第一议题”政策学习，推动国家政策与监管要求深度融入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全过程。规范会议决策流程，强化履职保障机制，建立董事会意见落实督导闭环，通过事前充分酝酿、事中高效沟通、事后跟踪督办，确保决策落地见效。三是**深化治理创新，促进治理效能转化**。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结合董事专题调研，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拓展董事会履职边界，对标监管要求建立职责清单，新增负债质量管理、托管业务管理、外审履职监督等核心职能，确保相关议题“应上尽上、应审尽审”。聚焦全行战略和中心工作，深入系统研究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资本计量高级法实施、重大股权投资等关键议题深化研究，切实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作用。四是**做好市值管理，持续强化价值传递**。董事会持续深化市值管理顶层设计，围绕提升市值与投资者回报的核心目标，统筹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审议实施

估值提升计划等议案，强化“稳健增长”的资本市场形象，全年 A 股、H 股股价分别上涨 15%和 36%，总市值最高点突破 4,700 亿元大关，股价和总市值创历史新高。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审议年度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响应监管倡导，持续增强分红及时性、稳定性，分红比例进一步提升，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

4.抓实抓细财务管控，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董事会高度重视全行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持续推动资本精细化管理，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一是**规范财务决策与报告审议执行**。审议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利润分配方案及财务报告，确保相关方案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成本管控有力有效，预算指标符合目标要求。听取年度数据管理工作汇报，压实数据治理责任，推动管理层积极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做好资源配置保障，为本行高质量发展筑牢数据根基。二是**推动完成资本计量高级法现场评估**。听取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准备情况报告，审议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评估申请议案，推动完成现场评估。以高级方法验收为契机精进本行风控体系和能力，筑牢数字化风控根基。三是**持续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审议实施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修订资本管理办法等议案，督

促指导管理层落实资本新规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约束、深化资本节约、优化资本结构，扎实推进资本有效补充和稳健运行，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

5.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筑牢高质量发展防线。董事会深刻认识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筑牢高质量发展防线。**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审议年度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推进完善压力测试，督促管理层不断强化不同类型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并表风险管理，审议银行集团并表管理执行情况年度报告等议案，统筹提升银行集团风险管理的穿透性、针对性、有效性。**二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听取不同类型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开展董事对重点领域风险的重要意见督办，督促管理层不断强化全面风险，以及各类专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优化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业务信贷政策。定期审议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验证等报告，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集中度管控，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三是夯实资产质量基本面。**听取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报告，指导管理层聚焦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分类施策化解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加强逾期管控和不良清收，以更加主动的风险管理巩固夯实资产质量

基本面。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15%，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6.深化内控合规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董事会主动适应严监管态势，认真履行内控合规管理与监督各项职责，将合规经营视为发展的生命线，将内控管理作为风险防范的根基，持续推动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一是**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听取全行内控合规工作汇报，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持续督导全行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与风险合规文化建设，推动合规理念融入经营各环节，夯实全行合规经营根基。二是**聚焦审计工作提质增效**。听取审计工作及问题整改情况汇报，督促指导管理层强化对监管意见、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地。审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方案，推动提升审计覆盖水平与效能，抓好问题整改与成果运用，实现审计工作闭环管理。审阅银行集团及各专项审计报告参阅件，强化审计监督的权威性与有效性。三是**强化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议案，把关关联交易的实质性、公允性、合规性，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审议反洗钱基本制度，部署推动难点问题整改，加强监管政策学习，提升法人反洗钱履职能力。听取案防及行为管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推动健全案件风险防控组织体系和制度机制，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监管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重点事项的评价意见

1.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评价意见：董事会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能够指导管理层制定科学合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以及重大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促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持续关注监管导向、金融市场流动性情况以及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时部署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重检评估，指导管理层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和控制，推动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和日常流动性安全。持续督导管理层加强对子公司流动性管理的统筹指导，提升银行集团风险计量监测水平。

2.对压力测试的评价意见：董事会积极履行压力测试相关职责，指导管理层持续优化顶层设计，建立全面保障支持体系。督导管理层定期组织开展资本充足等压力测试工作，多角度、多层次、多场景评估压力测试影响，不断优化执行落地机制，推动建立有效的压力测试治理结构，促进提升压力测试执行过程的科学性和全面性，提升压力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提高银行集团危机应对能力。

3.对资本管理的评价意见：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管理工作，及时听取和研究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等汇报和议案事项，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指导管理层不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做好内源与外源的统筹安排，完成

可转债转股，多渠道、多方式补充资本。

对董事会工作的建议：**一是**持续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进一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质效。**二是**强化战略引领，科学谋划并深入实施“十五五”规划，巩固“三驾齐驱”业务格局，科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锻造经营发展韧性，全力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三、对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根据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 9 位董事开展了履职评价，分别为董事长方合英，执行董事胡昱，非执行董事王彦康，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以及原执行董事芦苇、原非执行董事黄芳，原执行董事刘成、原非执行董事曹国强、现任非执行董事魏强、付亚民因履职时间未及半年，不纳入履职评价范围。

（一）董事整体履职情况

履行忠实义务方面，董事能够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忠实、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职责。

履行勤勉义务方面，2025年，董事能够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董事会成员能够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洗钱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认真研究，做出独立、专业、客观、审慎的判断，提升董事会决策质效，推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落实到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够持续关注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关注；担任专门委员会主席的董事，能够及时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集体意见提交董事会。

履职专业性方面，董事能够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了解掌握与本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交易所、自律组织、本行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方面，董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履结合规性方面，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本行守法合规经营；能够及时报告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严格遵守履职回避、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二）各类别董事履职情况

执行董事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原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确保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落实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支持董事会其他成员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和及时反馈。

非执行董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遵守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相关要求，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做好本行与股东的沟通工作。

独立董事在决策过程中，能够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对

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尤其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履职评价结果

2025 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被评价的 9 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汇报事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制度要求，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及内部履职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²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定监督职责，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围绕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实际，统筹制定了 2025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从忠实履职、勤勉履职、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结合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情况，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高管述职报告等内容，由全体董事参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二、对高级管理层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² 根据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并经监管机构核准，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一）对高级管理层的总体评价

2025年，高级管理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认真落实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深入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全行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 践行国家战略，全力支持服务实体经济。高级管理层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体系化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强化高质量金融供给。一是**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深刻把握国有企业政治属性，坚守金融本源，紧扣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把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配置到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核心方向，以中信所能服务国家所向。2025年，本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涉农等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9.14%、19.51%、15.02%，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二是**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聚焦贷款投放和体系建设，强化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设立信银金投，实现对战略新兴企业和科技企业“股债贷保”综合金融服务的强大闭环，截至2025年

末，本行科技贷款同比增长 14.75%，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服务覆盖率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方面，搭建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创新产品服务，有效满足客户低碳发展的多元化需求，绿色信贷余额突破 7,000 亿元，助力经济社会低碳化转型，本行明晟 ESG 评级跃升至 AAA 级。普惠金融方面，深度融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创新“五融”协同助力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体系，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7.42%，推动金融服务惠及更广泛的企业及群众。养老金融方面，升级“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全方位服务居民养老需求，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量同比增长超 34%，养老金融托管规模超 5,900 亿元，养老产业服务与产品体系日趋完善。数字金融方面，以全面建设“数字中信”为目标，统筹推动数智化转型与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实现可感可及创新成果，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突破 2,400 亿元，推动数字经济与产业升级融合发展。三是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不断提升消保工作的专业性、体系性，通过融入业务、优化机制、强化治理，推动消保管理质效提升，监管转办投诉实现负增长，持续增强金融消费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行“有温度的消保”社会美誉度持续提升。

2.强化战略执行，坚定不移打造价值银行。 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与年

度经营计划，坚持战略定力，强化统筹部署，有力推动全行发展战略稳步落地，经营目标高质量完成。一是“五个领先”**银行建设有序推进**。坚持“商行+投行+协同+撮合”四维发力，财富管理和综合融资规模实现增长，交易结算金额与活跃客户数稳居同业前列，国际收支、结售汇量、跨境电商规模屡创新高。成功投产“银河”项目，科技产能逐步释放。截至2025年末，本行零售管理资产余额达5.36万亿元，综合融资规模突破15万亿元，跨境贷款余额同比增长59.94%，“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对发展的牵引力、推动力、支撑力逐步显现。二是**构建均衡发展格局**。积极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型，持续巩固对公业务优势，提升零售业务价值贡献，加快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全面推进业务条线、风险板块组织架构调整。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三驾齐驱”的发展格局渐入佳境。三是**稳固发展基本盘**。将“量价平衡”经营理念贯穿全行业务经营始终，“稳息差、稳质量、拓中收、拓客户”齐抓共治，净息差变动跑赢大市，非息收入占比稳步提升，中小客群建设成效显著，成本管控持续加力，定价管理体系和客户深度经营能力日趋成熟。

3. 聚焦风险防控，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高级管理层聚焦资产配置、控新清旧、风险防范、体系优化、赋能发展五大领域系统施治，实现全面风险管理向“健体期”跨越，夯实了可持续发展根基。一是**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对接

国家“十五五”规划，配套制定全行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管理策略，研究风险管理的战略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任务。落实监管新规，制定并两次修订风险偏好陈述，确保监管要求充分落地。统筹修订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并表风险管理等制度文件，夯实全面风险管理根基。打造“全风险+全流程”的企业级风控中台，持续推动风险管理能力分析体系智能化转型。二是**加快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率先完成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现场评估，抓实抓细迎检过程管理，以资本计量高级法实施为牵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进阶。根植追求“过滤掉风险的收益”理念，形成“三道防线齐抓共管，总分支、母子行一体联动”格局。加快数智化风控转型，建强风控人才队伍，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三是**助力维护金融稳定**。坚持“清旧”和“控新”双向发力，以“名单制”精准推进存量风险加速出清，推动不良资产处置从“处置资产”向“经营资产”转变。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集中度管控有序有力，房地产、地方债等领域风险化解成效显著。推进系统重要性银行建设，强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压力测试管理，开展多场景应急演练，运营韧性显著提升。强化市场、国别等领域异动突发情况监测预警，加强风险隔离管理，切实防住外源性风险“黑天鹅”。2025年，本行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1.15%，连续七年下降，拨备覆盖率203.61%，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好水

平。

4.坚守合规底线，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高级管理层坚持正己守道、稳健经营，构建起合规管理、内控评估、大监督等“五大体系”，合规内控水平显著提升。一是**深入践行“基于风险”理念**。集中开展“风险合规文化季·十周年”活动，凝聚“合规护航发展”的行动共识。持续完善机制、夯实基础，在三道防线联防联控、异常与可疑交易监测等方面取得进展，风险文化理念逐步内化为全员自觉行动。二是**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案防、整改、问责、反洗钱、制裁等领域，加强持续监测与智能预警，不断提升监测分析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一体推进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查治评”一体化治理，多措并举巩固提升治理成效。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审查审批、数据治理，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切实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三是**持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深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及系列配套新规，组织反洗钱专题培训，扎实推进 FATF³ 评估筹备、洗钱风险自评估及新规落地实施，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日趋成熟，全力推动反洗钱工作走实走深。

5.深化精细化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高级管理层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管理效能稳步提升，为本行稳健经营和

³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一是**优化并表管理体系建设**。重检修订并表管理政策，制定进一步加强并表管理的若干措施，深化“投管服”一体化管理体系，在并表政策框架下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压降层级、瘦身健体”专项工作任务，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对附属机构穿透管理。二是**推动提升数据管理能力**。获评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最高等级五级（优化级）认证，成为首家获此评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构建了总分协同、敏捷智能的线上化数据质量闭环管理体系，形成了体系化的数据标准建标、贯标实践路径，创新数据资产化机制，实现数据资源价值的准确计量。三是**扎实做好市值管理**。秉持“稳健、均衡、可持续”原则，建立健全 ESG 管理和信息披露体制机制，成为首批 ISSB 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先学伙伴”。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全链条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主动发布《估值提升计划》《“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推动开展年度和中期分红派息，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通过高质量业绩发布与投资者交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有效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通过针对性业绩路演，推动本行投资价值传递，市值持续平稳增长。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重点事项的评价意见

1.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评价意见： 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和程序进行了评估修订。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持续做好日常资金管理和流动性应急管理，有效应对政策和市场波动，推动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持续深化对子公司流动性管理的指导统筹，提升银行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2.对压力测试的评价意见： 高级管理层能够结合市场形势积极履行有关压力测试职责，建立全面保障支持体系，确保压力测试工作顺利开展。全面部署并定期组织开展资本充足等压力测试工作，持续做好资本应急演练，提高本行对极端市场环境下的风险识别、计量及抵御冲击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压力测试管理体系，优化压力测试方法论，推动相关工作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3.对资本管理的评价意见： 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资本管理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资本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管理成效稳步提升。编制《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根据资本计量高级法迎检要求修订资本相关制度，持续推动外部资本补充工作，完成可转债转股，多渠道、多方式补充资本。推动子公司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确保资本管理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

对高级管理层工作的建议：**一是**加力推动战略实施，细化战略分解与落地举措，健全跟踪推进与闭环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战略实施的穿透力与实效性，确保各项战略部署高效落地、见到实效。**二是**围绕“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强化覆盖全机构、全业务、全要素、全流程的风险管理，加力提升风险管理效能，巩固夯实资产质量基本面，实现“风控创价值”。**三是**增强金融服务的多样性、普惠性、可及性，有效满足金融消费者多元需求，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根据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 7 位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履职评价，分别为副行长胡罡、谢志斌、贺劲松、谷凌云，业务总监陆金根，董事会秘书张青，原行长芦苇。原行长刘成、现任副行长金喜年因履职时间未及半年，不纳入履职评价范围。

（一）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履职情况

履行忠实义务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忠实、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职责。

履行勤勉义务方面，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勤

勉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关注、改善、提升本行经营管理；能够定期或根据董事会要求，向董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履职专业性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了解掌握与本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本行组织的培训，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立足高级管理层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推动本行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履职合规性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本行守法合规经营；能够及时报告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严格遵守履职回避、信息披

露等相关规定。

（二）履职评价结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被评价的 7 位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汇报事项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请参见 2026 年 3 月 21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文件。

汇报事项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年度在本行履职的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请参见2026年3月21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文件。根据监管规定，向股东会述职。

汇报事项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商业银行董事会应每年评估大股东相关情况，在股东会上通报，并向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报告。为贯彻落实《办法》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对2025年度大股东有关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本行大股东资质优良，股东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办法》关于银行大股东的定义，截至2025年末，本行仅有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1家大股东。同时，鉴于中信金控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亦超过15%，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对中信有限视为大股东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一）大股东基本信息及资质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中信金控注册资本为4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中信金控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股东资格已获原银保监会核准。

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是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二）大股东财务状况

中信金控财务状况良好，自 2022 年成立以来保持盈利，具有良好的资本补充能力。截至 2025 年末，中信金控总资产 122,518 亿元，净资产 12,473 亿元；2025 年，中信金控实现营业收入 2,97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71 亿元。

（三）持有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6,028,393,412 股，其中 A 股 33,264,829,933 股，H 股 2,763,563,47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75%。

2024 年 12 月，中信金控与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 Metal Link Limited、中信有限间接全资子公司瑞群投资有限公司（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持有本行的 285,186,000 股、10,313,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本行总股本的 0.55%。2025 年 2 月 27 日，前述股份已完成过户。

二、股权管理情况

（一）落实公司章程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明确了股东股权管理相关要求，以及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报告期内，中信金控作为大股东出席股东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了表决权。经审阅本行股东会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查询公开信息，2025年，中信金控严格遵守本行公司章程，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责任义务，未发现其违反本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内，中信金控未发生可能会影响其承诺履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流动性支持、资本补充能力，并已确认将持续履行承诺。本行未发现中信金控在2025年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2025年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将中信金控、中信有限、中信股份、中信集团及其控制、共同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纳入关联方管理，以定期征集与日常认定相结合的方式更新关联方名单，并充分运用大数据筛查疑似关联方，增强关联方管理完整性。截至2025年末，中信集团系关联法人合计6,032家。

为确保本行与中信集团系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合规有效

开展，中信金控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已与本行签订了2024-2026年度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5项、框架协议9项，规范管理九大类、百余种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本行与中信集团系关联方之间各类关联交易均在上限范围内按协议内容及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公允进行，截至2025年末，中信集团系关联方授信余额1,105.71亿元，占本行合并口径资本净额的11.26%，满足合规要求。

本行严格履行与中信集团系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审批程序，并对资产质量进行监测。对于达到《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签订交易协议（或交易实际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逐笔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在本行官网进行披露。2025年，董事会审议了中信集团系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12项。本行与中信集团系关联方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风险可控，其中非正常类资产13笔、余额合计102.54亿元人民币⁴，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中信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

⁴ 包含1笔逾期的理财项目回表资产69.61亿元。

有关部门查处等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